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德市财政局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承发改价格〔2025〕251号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河北省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462号）《河北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573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我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一）分类分级管理。涉企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和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市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目录清单。市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级垂直管理单位相应建立。要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全覆盖。各部门目录清单要于2025年6月25日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同时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于2025年12月25日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1、2）

（二）规范性一致性管理。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要严格按照统一的编制要求、清单格式和公开时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提高准确性和时效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对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并接受社会监督。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市有关部门每年6月25日前将更新的目录清单抄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鼓励各地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本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三）清理违规收费政策。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要推动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和论证工作指引的实施，加强存量涉企收费政策评估，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四）严控新设收费项目。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完善评估审核程序、内容、标准等制度；组织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检查，排查政策措施“应审未审”“带病出台”等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

三、健全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制度

（五）加大宣传解读力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市工信局要定期汇编发布惠企助企政策。

（六）创新宣传解读方式。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创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

（七）加强日常监测。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召开经营主体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本地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

（八）完善制度方法。市工信局要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按部署完成企业负担调查。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通过选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市财政局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监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推送预警信息，

促进部门规范收费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九）健全问题线索收集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

（十）健全问题线索处理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要聚焦重点领域强化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市财政局、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落实情况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本行业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

(十一)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市数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要素统一、标准规范的《承德市政务服务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时对外公布，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由各有关部门委托相关专家、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承担费用；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

(十二)规范其他领域收费。民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进一步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七、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十三)健全收费监管制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

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市发改委牵头落实重点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落实涉企收费违法行为处理办法及相关指南等。各级民政部门督促指导本级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执行社会团体费管理等制度。

（十四）健全会商研判制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有关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及时分析研判涉企收费形势，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强化涉企收费政策制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协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按职责分工加强调度指导，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将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安排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梳理总结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涉企收费治理、减轻企业负担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加大推广和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十五）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地落实，2025年6月25日前，向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11月25日前报送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重点任务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四部

门将依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有关工作机制，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建立健全目录清单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 附件：1. 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XXXX 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 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例	XX 局	本级	政府部门	XX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XX 局	XX 中心	事业单位	XX 费	经营服务性收费					
1										
2										
3										
4										
5										
6										
7										
8										
9										
...										

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该目录清单的网址链接：_____。

附件 2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 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
5. 收费性质：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6. 服务内容及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如有）。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注明。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印发